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q)

全面彻底裁军

核裁军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题为“核裁军”的1999年12月1日第54/54P号决议第13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按照该决议第13段，秘书长愿意指出，尽管在裁减核武器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俄罗斯联邦批准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而且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承诺尽快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展开谈判，但在处理核武器仍然构成的危险方面，时间因素是极端重要的。维持和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将它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仍然是将来裁减攻击性战略武器的基础。秘书长满意地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取得了圆满的成果。大会关于对条约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持衡的审查方面的成果以及商定采取实际步骤，进一步推进核裁军与不扩散的进程，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库和再次作出努力制止核武器的扩散等都是值得注意的重大成就。秘书长希望各缔约国现在将积极展开工作，充分履行在大会《最后文件》¹中所作的承诺。

* 本说明的最后定稿取决于裁军谈判会议2000年届会的成果。

¹ NPT/CONF.2000/28。

3. 秘书长还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承诺“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方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²

4.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秘书长虽然了解到各代表团和代表团集团在 2000 年会议期间提出了各种提议，但他仍对于裁军谈判会议为求在核裁军和其他问题上取得进展所作的种种努力因缺乏共识而受到阻碍感到关切。他重申希望谈判会议成员国能在下一届会议上克服意见上的分歧，找到互相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从而使谈判会议能对核裁军领域内最关键的问题展开实质工作。

² A/RES/55/2，第 2 段。